附件2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告知承诺书

（一式两份）

申请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申请时间：

行政审批机构：

准予许可决定时间：

本机构就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执业许可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知悉江门市财政局告知的全部内容（详见附件）；

三、已对照法定条件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要求进行了自查，能够满足江门市财政局告知的申请条件、标准和要求，并按规定接受后续监督核查；

四、不存在法律禁止从事所申请业务的情况；

五、若违反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机构知悉并同意：如出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执业许可，或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执业许可后，行政审批部门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的情形，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直至被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执业许可，并主动交回证书；

六、所作承诺是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机构盖章）：

附件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的告知

江门市财政局就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二、申请条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支机构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3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2.不少于50名注册会计师（已到和拟到分支机构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除外）；

3.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支机构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应当达到2000万元以上。

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支机构执业许可的，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期限，可以从合并或者分立前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的时间算起。

**（二）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支机构执业许可，该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分支机构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不少于5名注册会计师，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支机构所在地市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由总所人员兼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5名注册会计师；

3.有经营场所。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二）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会计师事务所和拟新设的分支机构分别填写）；

（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书面决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告知承诺书。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一）申请机构应向江门市财政局提交签章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可以登陆“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提交。

（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江门市财政局当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在5个工作日内颁发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及相关批复文件。同时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或门户网站上对申请机构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江门市财政局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2个月内，按照财政部令第97号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一）江门市财政局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鉴证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发生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二）会计师事务所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江门市财政局记入其信用档案，今后该会计师事务所在我省范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